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宗憲

籍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(雲林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，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宗憲（下稱上訴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在案，判決正本已於113年8月6日以郵務送達於上訴人上開經本院限制住居之居所，然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遂依法將該判決正本寄存於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，而生合法送達效力，嗣上訴人於113年8月16日向本院具狀聲明上訴，惟其書狀內僅泛稱：不服本院上開判決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更為妥適之判決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到院，距其上訴期間屆滿之日已逾20日等

01 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聲明上訴狀等在卷可稽，爰依首
02 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
03 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07 法官 蔡宗儒

08 法官 柯欣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

11 書記官 馬嘉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